

#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3673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廣納各項教育資源，均衡各項教育資源分配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特設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。

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教育處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雜費收入。
- 二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- 三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- 四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五、場地租金及門票收入。
- 六、政府或機關補助收入。
- 七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八、捐贈收入。
- 九、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行政支出。
- 二、所屬教育機構支出。
- 三、教學支出。
- 四、教育活動支出。
- 五、研究支出。
- 六、推廣教育支出。
- 七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- 八、補助及獎勵支出。
- 九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。
- 十、其他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

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，年度決算如有賸餘納入基金循環運用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